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广东坤和药业有限公司贷款事项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坤和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高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应银行要求茂名市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同济堂关于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